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红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9.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32,529,235.3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031410205	127,680,869.07	募集资金专户
	752900137710210	10,700,519.44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19210130293900003	94,147,846.83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9550880016712600174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2,529,235.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811,095.4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 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24,697.2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9,214,471.99
加：定期存单转募集资金	90,140,000.00
加：理财产品转入募集资金	116,8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49,933.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529,235.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相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一。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增加存储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其中，闲置募集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保荐意见。

该议案经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按要求定期披露了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3,252.92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此外，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原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购买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 60%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6,204.125409 万元。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8-015 号公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4 月 27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12,072.00	河北红墙	河北红墙所在地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9,014.00	广西红墙	广西红墙所在地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红墙股份所在地
4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不适用
合计		39,259.85		

其中，河北项目总投资 13,0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72.00 万元），根据招股书所披露的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部分总投资为 11,068.00 万元（含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土地款 1,0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004.00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安排

为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华南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要，公司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公司所在地。相关议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后，企业研发中心将在广东项目原拟建地址上兴建，因此对该项目的实施构成一定影响。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内，在公司原有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改方式扩大了聚羧酸减水剂及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的产能，其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鉴于此，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项目。

(3)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和满足具体规划的需求，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2017 年 11 月 24 日终止广西项目

(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如前文所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10,068.00	河北红墙
2	广西项目	9,014.00	广西红墙
3	广东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4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红墙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39,259.85	

(2) 终止广西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实施广西项目，实现向上游原材料行业进行延伸。但近年来，公司聚酯/聚酯单体的采购来源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于：

①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奥克股份，股票代码：300082）签署了《战略采购框架协议》，对聚醚/聚酯单体进行规模化采购，借助奥克股份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了公司各生产区域的运输经济半径，可以在确保稳定供应来源的同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②生产聚醚/聚酯单体需要使用来源于石油化工领域的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不宜长途运输的特点。受此特点影响，生产聚醚/聚酯单体的企业通常选择在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周边布点建厂。近年来，以奥克股份为代表的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全国性布局，提高了生产能力，增加了聚醚/聚酯单体的市场供给量。但单体的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导致大单体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受到石油价格波动以及环氧乙烷的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国内单体价格也呈现出大幅波动的态势，行业利润率水平并不稳定。

③聚醚/聚酯单体的生产技术研发具有技术门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和资金投入。

综上，公司认为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效率低的情形，公司拟终止广西项目。

（3）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终止实施广西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转为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款项自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5）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终止广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广西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终止该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 G18001070028 号”《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红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公司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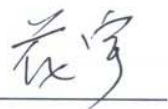
1、红墙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西项目，本次项目终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事项的原因合理，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公司本次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薛虎



附表一：红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是	12,072.00	12,072.00	574.99	1,956.10	16.20	—	—	否	否
广西年产 3 万吨大单体项目	是	9,014.00	—	—	—	—	—	—	否	是
广东年产 5.5 万吨外加剂项目	是	3,180.00	3,180.00	—	38.55	1.21	—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93.85	14,993.85	—	14,993.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39,259.85	30,245.85	574.99	16,988.50	56.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39,259.85	30,245.85	574.99	16,988.50	5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除一期工程外，河北项目原拟建设的其他生产线均属于羧基减水剂及脂肪族减水剂，其在京津冀市场的使用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不再按原项目方案进行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广东红墙，占用了原广东项目的设计用地。同时，广东本部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以上两个因素导致了如继续开展广东项目，则需另行购置土地，且会形成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浪费。 3、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了广西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原广西项目，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中“四、（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2、2017年11月24日终止广西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中“四、（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1、2017年4月27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